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恢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：张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檀永红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玲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金
住福建省武夷山市

委托代理人：龚三华，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廖，住福建省武夷山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经营部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投资人：金

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沪长证执行字第9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金、廖、上海

经营部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廖、金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
泗泾镇文化路 256 弄 12 号 502 室公寓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